104 學年度

佛光大學 心理學系

學程說明手冊

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佛光大學（宜蘭）

心理學系

目　錄

【課程學程化說明】 1
【序言】 2
壹、學系簡介 3
一、心理系簡介 3
二、教育目標 6
三、學生專業/核心能力指標 7
四、學生專業/核心能力 vs. 系所教育目標 8
貳、學程課程說明 9
一、學程規劃 9
二、學程與專業/核心能力之對應 11
三、院基礎學程 12
四、系核心學程 13
五、專業選修學程（含說明及課程表） 14
六、學程課程架構 18
七、課程與專業/核心能力之對應 21
八、課程地圖 23
九、學生生涯進路規劃圖 24
十、學程生涯進路圖 25
參、通識教育課程說明 29
肆、附錄 37
一、心理學系教職員通訊錄 37
二、佛光大學心理學系修業規定 38
三、心理學系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須知 39
四、佛光大學 心理學系學分抵免須知 40
五、佛光大學心理學系專業必修科目擋修規定 41
六、佛光大學學程實施辦法 42
七、104 學年度教務行事曆 45
八、佛光大學上課節次與時間表 47

【課程學程化說明】

課程學程化的規劃方式，主要是為讓學習效果導向更明確，除強化該學科領域之核心學識，在畢業學分仍維持至少128 學分的規定下，能含括20 幾個彈性學分（相當於一個學程），學生便可依個別興趣或結合生涯規劃自由運用，也增加了跨領域學習的空間。

專業明確，且符合產業界需求

經濟成長除帶來各行各業的不斷分工，各學系的理論知識也在不斷地成長下分化出許多新的次領域。這些次領域一旦成熟，就脫離傳統學系而獨立。在學問迅速成長的時代，傳統學系的課程設計也就更顯得多而繁雜，學程的設立便因而在解決這問題。

基礎奠定，使發展目標更確實

課程學程化制度將學系依基礎學域定位，並結合市場脈動，設計相關專門課程形成模組，各學系再結合不同的模組形成學程。

精實課程，有效推動學程訓練

在學程制下，傳統學系的龐雜課程和新興學科重新安排，各系為求有系統且扎實的學科知識教育，經去除不合時宜的課程，將基礎學域劃分成不同階段的學程，如基礎學程、核心學程、專業學程等，層次分明，以因應個別化的需求。

資源整合，建立專業分流機制

由於每個學程完整而獨立，不但有利於教學的系統化與學生的專業化，更減輕課程負擔。透過這樣的課程學程化設計，不僅能整合教學資源，使課程更為專精，還能順應新世紀社會高度分工的發展，提升學生進入就業市場之競爭力。

自由多元，引導自我學習動機

當學程制讓專業必選修學分數精減後，學生可自由選課的學分隨之增加。如此將足夠讓學生選讀第二個專業學程。在寬廣視野的課程輔助下，學生便容易就其專業知識，融合並精進他的第二專長或次專業方面的知識，增加競爭力。學程制在面對高度且持續分工之新世紀社會的優勢，遠非傳統學系的課程設計所能及。具體來說，機動性、彈性與跨領域整合是學程制有別於舊有學分制的最大特色，而多元的選課組合還可引導學生思考自己要主動學習什麼，給學生一個真正自由、自我負責的學習環境。

【序言】

本校自 101 學年度起，全校課程「模組化」，將課程依其性質，組成各種學程，各系課程因而顯得更有組織與條理。同學依此選課，亦因而更有方向感，更能按部就班、循序漸進地學習。配合此一興革，心理學系藉此機會，對歷年來開設的所有課程進行全面檢討，進行有機的整合與搭配，讓本系課程煥然一新，從而能為同學提供更優質的心理學教育。

此一課程革新的重點在於，一方面體現本校的立校精神，另一方面落實本系的教育宗旨，三方面開出具體的專業方向。務期為本系同學奠立堅實的心理學基礎知識、培養心理學者特有的眼光與思辨能力，並有機會涉獵特定專業領域的知識，滿足個人的特殊興趣。

然而，心理學乃是發展超過百年的學問，雖然體系龐大、分支繁複，且演變極快，卻有其內在的知識結構，只能按部就班，不能求速效，躐等學習。也不能片段、零碎地學習。為此，各學程之間依然保有共同必修的課程，許多課程有擋修規定，以維持適當的先後順序，從而能保證一定的學習成效。

特別要提醒同學的是，心理學的價值繫於其基礎學理。只有建立在此一學理上的應用，才是有專業水準的應用。也只有基礎學理的知識，讓心理系畢業生不同於其他系的畢業生，顯現出獨有的「專長」。因此，不論你最終的目標在哪裡，不論你想成為「心理醫生」、「育兒專家」、「人事專家」或「廣告業從業員」，都只有在擁有扎實的心理學基礎知識的條件下，這些理想才有實現的可能。

我們已將前述這些考量，融入這次的課程規劃中，然而，我們更期待同學在選課時，放棄任何既有的成見與不切實際的想像，跟你的導師好好討論，安排一個最適合你且符合學術邏輯的選課清單。

求學本是件甘苦錯雜的事。惟其柳暗，乃能倍覺花明。因此，我們安排的絕非不需汗水的道路。我們期待同學有跨越障礙、迎接挑戰的決心與勇氣。請大家記住，當學程化的規劃完成時，本系所有老師都已經等在那裡，準備要陪同學走那柳暗花明之路。

壹、學系簡介

一、心理系簡介

1.心理學系沿革

本校於民國 89 年創校，隔年即著手籌備心理學系，並於民國 91 年秋奉准成立研究所。籌備當時，即擁有具心理學專長之教授、副教授各一人，迨研究所成立，招收第一屆研究生時，又禮聘中研院院士楊國樞教授為講座教授。就新設之研究所而言，陣容之盛，堪稱少見。此一創系團隊不但為本系的長遠發展奠下深厚的基礎，而且為學士班的成立，做了完善的規劃。因此，學士班奉准招生時，舉凡課程、儀器、圖書、實驗室及各項教學設備，皆已有具體而詳盡的藍圖，得以按部就班循序開展各項軟硬體建設。

民國 93 年秋，學士班第一屆新生入學，創系團隊開始有計畫地進行幾件事：第一，本於「書院精神」，營造一個不同於他校心理系的系內文化；第二，基於教學需要，著手建立實驗室，並於一年內完成擁有三十餘部電腦及實驗用軟硬體的「心智歷程實驗室」，與配有所有重要測驗的「心理測驗室」；第三，根據課程需要，擬定一套依專長、按學術發展順序安排的增聘師資計畫；第四，針對學生特質，擬定授課方針及師資配置。易言之，本系的設立，是在有系統的構想、有計畫的步驟、細膩的執行下，逐步開展的。

民國 95 年夏，楊國樞教授因故離職，本系隨即增聘助理教授一人。次年春，林文瑛教授轉任他校。正當這個時候，全校各系所也在當時的翁政義校長大力支持下，積極充實師資。經年餘的努力，心理學系終能於民國 97 年秋，增聘專任教師四人，包括曾任國家講座教授的鄭昭明教授，以及副教授二人、助理教授一人，使得本系再度擁有堅強的師資陣容。與此同時，幾個新增的實驗室也陸續就緒，迄民國 97 年止，本系共擁有實驗室七間，多數配有高級精密儀器。

民國 98 年，本系接受高教評鑑中心的系所評鑑。訪評委員明確建議本系發展臨床心理學領域。此一建議正合本系早已擬定的發展方向。於是，增聘臨床心理學領域師資，乃成了本系必須立刻面對的新挑戰。也正好在這個時候，現任楊朝祥校長積極推動各系所師資的進一步充實，於是聘任臨床心理學師資水到渠成，分別於 101 年 8 月與 102 年 8 月，聘得擁有臨床心理學博士學位的教師各一人。102 年 7 月，鄭昭明講座教授因年齡屆滿而離職，本系隨即情商創系系主任林文瑛教授回任，補足鄭昭明教授留下的缺額，維持師資陣容的完整與堅強。另外，為加強本系臨床心理學之師資陣容，特別在 104 年 2 月增聘龔怡

文博士。

2.師生人數

本系現有專任教師 12 人，其中，教授 2 人、副教授 5 人、助理教授 5 人，均擁有博士學位。副教授以上教師佔教師總人數的 58%，堪稱陣容堅強、人才濟濟。

本系設有學士班及碩士班，均為單班編制，目前有學士班學生 144 人，碩士班學生 36 人。若以碩士生一人抵學士班學生兩人計，生師比為 18，生師比之低，在國內大學系所中，顯然名列前茅。

3.建築面積與圖書資源

本系位於本校雲慧樓，可用空間為五樓全部及一樓一間大型實驗室與兩間教學專用教室。全部樓地板面積為 771.38 平方公尺（不含上課用教室），平均每生可用樓地板面積為 4.3 平方公尺。在空間配置上，目前有系辦公室一間，教師研究室 12 間（二間位於二樓），實驗室七間（含心理測驗室、動物飼育室）、系圖書室一間、研究助理室一間。

圖書方面，本系近三年平均每年圖書經費逾新台幣 30 萬元，平均每生每年圖書經費約為 1,759 元。本校圖書館除每年購入相當數量之心理學書籍外，另長期訂購英文專業期刊 15 種、中文 10 種，並訂有 PsycArticle、PsycFirst、PsycInfo、ERIC 等電子資料庫，對於心理學文獻的查閱，幫助極大。

4.展望

本系自民國 91 年創系迄今，僅有短短 13 年餘的歷史。在此一百廢待舉的草創期，系的發展自以厚植根基為首要。是以，創系之初優先聘任的師資，均為基礎學理師資。迄民國 98 年第一次系所評鑑前夕，系的發展已粗具規模。當時有專任教師七人，專長遍及認知、知覺、社心、人格、生心等領域，並擁有完整獨立的系所空間，儀器設備也大致就緒。

在這個基礎上，本系一方面繼續加強基礎學理的教育，二方面則積極開發應用領域的教育。配合這兩個發展，本系一則積極情商創系系主任林文瑛教授回任，以補足本系多年來懸缺的發展心理學師資；再則，趁全校系所整併之便，敦聘原屬學習與數位科技學系的吳慧敏副教授轉任本系，以發展教育心理學領

域。

更重要的是，98 年系所評鑑結果，評鑑委員明確建議本系發展臨床心理學領域。處身於一所以人文精神與書院精神立校的大學中，發展能具體體現社會關懷的學術與教育領域，自是本懷。儘管設系之初，條件未能具足，本系卻從未忘記此一初衷。因此，近三年來，增聘臨床領域師資，一直是系的發展之重點項目。目前本系已聘得這方面的師資兩人，第三位也已於 104 年 2 月份報到，本系並於 103 年獲准於 104 學年度成立碩士班臨床心理學組。顯然，一個全新的發展已然啟動，當能在持續的努力、精進下，看到期許中的發展。

二、教育目標

心理學系　教育目標
1. 提供完整的心理學基礎學理教育，並給予應用方面的薰陶，以培養具有心理學眼光與知識的人。 **2. 給予學生嚴謹的研究方法訓練，以培養能獨立思考、有發展潛能的心理學人才。** **3. 提供適當的通識教育，以培養知類通達、眼光開闊的人。**

***各項目標定義與闡述：**

目標 1：心理學是體系龐大、應用極廣的知識體系，要深入瞭解這門學問，學得有用的心理學知識，需要扎實的學理基礎。因此，本系學士班的主要教育目標在於為全無基礎的學生，提供完整的基礎學理教育，以作為專業發展的基礎。此一基礎訓練，重視的是眼光、思考能力與發展潛能，以便為學生厚植專業發展的基礎。

目標 2：心理學是一門嚴謹的科學，它之所以成為可靠的知識，有異於真假莫辨的流俗觀點，全繫於嚴謹的科學方法。因此，任何人要想通曉心理學，乃至於成為心理學專家，就必須接受嚴謹的科學方法訓練。基於此一觀點，本系特別重視研究方法的訓練，期望同學經由此一訓練，可以明辨學術是非，達到獨立思考的境界，因而擁有發展為心理學專業人員的潛能。

目標 3：大學教育之所以有異於職業訓練，關鍵在於不僅教導學生呆板且隨時會落伍的職業技能，更重視眼光、思考方式、問題解決能力的培養，以及胸襟、氣度的涵養。其中，眼光、胸襟、氣度，均有賴於視野、知識的拓展。因此，好的大學教育不止是專業訓練，而是「知類通達」的教育。基於此一教育觀點，本系在學校統一規劃下，給予學生高品質的通識教育。

三、學生專業/核心能力指標

心理學系　學生專業能力
A. 心理學學習基礎能力 **B. 心理學問題探索能力** **C. 心理學通識能力**

各項專業能力定義與闡述：

能力 A：「心理學學習基礎能力」，是進一步學習心理學專業知識的能力，此一能力奠基於扎實的心理學基礎學理，並成為一切進階學習的基礎。

能力 B：「心理學問題探索能力」，是對心理學問題進行分析、探討、提出假說並加以檢驗的能力。

能力 C：「心理學通識能力」，是對心理學及其相關知識廣泛涉獵所養成的能力。此一能力讓人能從宏觀的視野探討心理學問題，從而產生不同的體悟與有創意的觀點。

四、學生專業/核心能力 vs.系所教育目標

(「★」表高度相關,「◎」表中度相關)

心理學系學生專業能力與系所教育目標之對應							
學生專業能力 A. 心理學學習基礎能力 B. 心理學問題探索能力 C. 心理學通識能力							
學生專業能力 系所教育目標	**A**	**B**	**C**				
1.提供完整的心理學基礎學理教育，並給予應用方面的薰陶，以培養具有心理學眼光與知識的人。	★	★	★				
2.給予學生嚴謹的研究方法訓練，以培養能獨立思考、有發展潛能的心理學人才。	★	★	◎				
3.提供適當的通識教育，以培養知類通達、眼光開闊的人。	◎	◎	★				

備註：高度相關以 ★表示、中度相關以◎表示。

貳、學程課程說明

一、學程規劃

心理學系學士班104學年度學程規劃表

一、本系學士班學生除修畢本校規定的通識課程外，應修畢本系主修領域各學程、以及另一個本系專業學程或外系學程，且總學分數達128學分以上，始能取得畢業資格。

二、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major)，由以下學程組成：

1.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基礎學程(21學分)。

2.心理學系核心學程(33學分)

3.心理學系學士班專業學程之一（21學分）

三、本系學士班專業學程如次：

1.心理學專業理論學程(21學分)

2.教育心理與工商應用入門學程(21學分)

3.臨床與諮商心理學入門學程(21學分)

四、本系學士班學生應依本校「通識教育實施辦法」之規定，修讀通識課程至少 32 學分。

心理學主修領域課程架構示意圖

心理學系學生達畢業門檻應修學程

領域別	學程類別	學程名稱	學分數	修別
通識領域	通識課程	校定通識課程	32	必修
主修領域	院基礎學程	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基礎學程	21	必修
	系核心學程	心理學基礎理論及方法學程	33	必修
	系專業選修學程	心理學專業理論學程	21	至少選一
		教育心理與工商應用入門學程	21	
		臨床與諮商心理學入門學程	21	
副修領域	其他學程	其他各院基礎學程	21-27	選修
		跨領域學程	21-27	
		其他各系核心或專業選修學程	21-27	
合計畢業門檻		通識+主、副修領域學程 4 個以上	128 以上	

二、學程與專業/核心能力之對應

(「★」表高度相關，「◎」表中度相關)

心理學系學生專業能力與系所學程規劃之對應							
學生專業能力 A. 心理學學習基礎能力 B. 心理學問題探索能力 C. 心理學通識能力							
學生專業能力 系所學程規劃	**A**	**B**	**C**				
系核心學程：心理學基礎理論及方法學程	★	★	★				
專業選修學程（1）：心理學專業理論學程	★	★	★				
專業選修學程（2）：教育心理與工商應用入門學程	★	★	◎				
專業選修學程（3）：臨床與諮商心理學入門學程	★	★	◎				

備註：高度相關以 ★表示、中度相關以◎表示。

三、院基礎學程

心理學系學士班104學年度院基礎學程

一、規劃單位：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二、依重要相關事項，修滿下列科目達 21 學分，完成本學程

三、課程明細：

科目名稱	課號	學分	年級	學期	備註	
專業倫理	SS107	3	三年級下學期前修畢 *註四(二)		必修	
專業英文	SS108	3				
政治學	SS109	3			政治系必修	六門至少選四門
經濟學	SS110	3			經濟系管理系必修	
社會學	SS111	3			社會系必修	
管理學	SS112	3			管理系必修	
心理學	SS113	3			心理系必修	
統計學	SS114	3			管理系心理系必修	
宜蘭社會發展	SS115	3			五門至少選一門	
民法概要	SS116	3				
經濟學二	SS117	3				
社會及行為科學研究法	SS118	3				
商業軟體應用	SS119	3				

四、重要相關事項：

1.得視實際情況調整授課年級與學期。

2.本院基礎學程需於三年級下學期前修畢，開課班級上下學期各開一半班級。

四、系核心學程

心理學系學士班104學年度系核心-心理學基礎理論及方法學程

一、規劃單位：心理學系

二、本學程計七門課 33 學分，均為必修。

三、課程明細：

科目名稱	課號	學分	年級	學期	備註
統計學（下）	SC101	3	一	下	須修過 SS114 統計學
普通心理學（下）	SC105	3	一	下	需修過 SS113 心理學
生物學	SC114	3	一	上.下	
心理學實驗法 (含實驗)（上.下）	SC237	6	二	上.下	需修過 統計學（6 學分）
心理測驗（上.下）	SC205	6	二	上.下	需修過 統計學（6 學分）
變態心理學	SC312	3	二	上下	
發展心理學	SC207	3	二	下	
認知心理學	SC308	3	三	上	
社會心理學	SC311	3	三	下	

四、重要相關事項：

1.課程開課學期可能因每學期實際狀況與需要而調整。

五、專業選修學程（含說明及課程表）

（一）學程說明

本系學士班計開設三個專業學程：

1.心理學專業理論學程(21學分)

2.教育心理與工商應用入門學程(21學分)

3.臨床與諮商心理學入門學程(21學分)

其中，「心理學專業理論學程」著重於專業理論的探討，「教育心理與工商應用入門學程」與「臨床與諮商心理學入門學程」則兼顧應用領域的介紹。有志於更深入探索心理學的人，不論最終目標在理論或應用，均適合選讀「心理學專業理論學程」，因為，所有的應用皆奠基於專業理論，也正是專業理論使人成為專業人員。

同學們應會注意到，本系規劃的兩個應用學程，都是「入門學程」。意思是說，心理學的應用有一定的知識門檻，大學階段只能做入門式的探索。因此，這兩個學程能讓你初步了解，心理學在教育、工商、臨床與諮商四個領域如何應用，卻還不足以讓你成為任何應用領域的專家。有志於往臨床與諮商領域發展的人，必須準備念碩士班，繼續進修。有志於在教育領域求發展的人，需要取得教師資格。有志於往工商界發展的人，若非接受碩士訓練，即需有機會接受較深入的在職訓練。而各大學招考心理系碩士生，考的都是基礎學理。

事實上，本系的三個專業選修學程，有部分課程是共同必修的。因為，不論你選修那個學程，你都需要這些基礎知識。除了這些共同必修課程外，每個學程都有它特有的必修課一至二門，這是學習該領域所必不可少的。此外，每個學程也都提供一些選修課，讓同學可以按自己的興趣選讀。然而，這些課會被列在學程內，自然表示它們是該學程領域內的重要知識，因此，本系建議同學，盡可能多修幾門選修課，以便讓你有更完整的探索。

（二）課程表

專業選修學程1
心理學系學士班104學年度心理學專業理論學程

一、規劃單位：心理學系

二、依下列「重要相關事項」規定，修滿 21 學分以上，完成本學程。

三、課程明細：

科目名稱	課號	學分	年級	學期	備註
生理心理學	SC206	3	二	上	必修
知覺心理學	SC309	3	三	上	
人格心理學	SC310	3	三	上	
人類記憶	SC221	3	二-四	上下	八選四
認知與情緒導論	SC267	3	二-四	上下	
思考心理學導論	SC239	3	二-四	上下	
認知神經科學導論	SC253	3	二-四	上下	
注意力研究導論	SC266	3	二-四	上下	
認知發展	SC225	3	二-四	上下	
社會發展	SC227	3	二-四	上下	
正向心理學	SC280	3	二-四	上下	

四、重要相關事項：

1.課程開課學期可能因每學期實際狀況與需要而調整。

專業選修學程2

心理學系學士班104學年度教育心理與工商應用入門學程

一、規劃單位：心理學系

二、依下列「重要相關事項」規定，修滿 21 學分以上，完成本學程。

三、課程明細：

科目名稱	課號	學分	年級	學期	備註
教育心理學	SC234	3	二-四	上下	本學程必修
工商心理學	SC235	3	二-四	上下	
知覺心理學	SC309	3	三	上	
教學心理學導論	SC238	3	二-四	上下	九選四
閱讀心理學導論	SC269	3	二-四	上下	
組織與人事心理學	SC274	3	二-四	上下	
消費者心理學	SC257	3	二-四	上下	
創造力的理論與運用	SC251	3	二-四	上下	
工程心理學導論	SC279	3	二-四	上下	
青少年心理學	SC278	3	二-四	上下	
性別心理學	SC263	3	二-四	上下	
廣告心理學	SC261	3	二-四	上下	

四、重要相關事項：

1.課程開課學期可能因每學期實際狀況與需要而調整。

專業選修學程3

心理學系學士班104學年度臨床與諮商心理學入門學程

一、規劃單位：心理學系

二、依下列「重要相關事項」規定，修滿 21 學分以上，完成本學程。

三、課程明細：

科目名稱	課號	學分	年級	學期	備註
生理心理學	SC206	3	二	上	本學程必修
人格心理學	SC310	3	三	上	
臨床心理學導論	SC281	3	二-四	上下	
諮商心理學	SC262	3	二-四	上下	
知覺心理學	SC309	3	三	上	
心理藥物學	SC246	3	二-四	上下	六選二
社會發展	SC227	3	二-四	上下	
青少年心理學	SC278	3	二-四	上下	
老人心理學	SC282	3	二-四	上下	
成癮行為	SC283	3	二-四	上下	
健康心理學	SC284	3	二-四	上下	

四、重要相關事項：

1.課程開課學期可能因每學期實際狀況與需要而調整。

六、學程課程架構

佛光大學 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心理學系 學士班 課程架構表

（104）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一、本系學士班學生畢業學分數　128　學分
二、通識教育課程　32 學分 (另列)
三、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學分數　75　學分，由以下三個學程組成：
(一) （院）基礎學程　21　學分
(二) （系）核心學程　33　學分
(三) 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三選一）(配合核心學程規劃)
四、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
(一) 心理學專業理論學程　21　學分
(二) 教育心理與工商應用入門學程 21　學分
(三)臨床與諮商心理學入門學程　21　學分
五、各學程課程如下表：

類　別	課號	科目名稱	英文名稱	修別	學分數	開課年級		備　註	
						年級	學期		
院基礎學程	SS107	專業倫理	Professional Ethics	必修	3	三年級下學期前修畢			
	SS108	專業英文	Professional English	必修	3				
	SS113	心理學	Psychology	領域選修	3			心理學系必修	六門至少選四門
	SS114	統計學	Statistics	領域選修	3			心理學系必修	
	SS110	經濟學	Economics	領域選修	3				
	SS111	社會學	Sociology	領域選修	3				
	SS112	管理學	Management	領域選修	3				
	SS109	政治學	Introduction to Political Science	領域選修	3				
	SS115	宜蘭社會發展	I-Lan Society Development	選修	3			必修、必選與選修共需修課七門	
	SS116	民法概要	Introduction to Civil Laws	選修	3				
	SS117	經濟學二	Economics(II)	選修	3				
	SS118	社會及行為科學研究法	Research Methods in Social and Behavioral Sciences	選修	3				
	SS119	商業軟體應用	Commercial Computer Software Package	選修	3				
系核心學程-心理學基礎理論及方法學程	SC101	統計學（下）	Statistics	必修	3	一	下	須修過 SS114 統計學	
	SC105	普通心理學（下）	General Psychology	必修	3	一	下	需修過 SS113 心理學	
	SC114	生物學	Biology	必修	3	一	上.下		
	SC237	心理學實驗法（含實驗）（上.下）	Experimental Methods of Psychology	必修	6	二	上.下	需修過 統計學（6 學分）	
	SC205	心理測驗（上.下）	Psychological Testing	必修	6	二	上.下	需修過 統計學（6 學分）	

		SC312	變態心理學	Abnormal Psychology	必修	3	二	上下	
		SC207	發展心理學	Developmental Psychology	必修	3	二	下	
		SC308	認知心理學	Cognitive Psychology	必修	3	三	上	
		SC311	社會心理學	Social Psychology	必修	3	三	下	
系專業選修學程	心理學專業理論學程	SC206	生理心理學	Physiological Psychology	必修	3	二	上	本學程必修
		SC309	知覺心理學	Perceptual Psychology	必修	3	三	上	
		SC310	人格心理學	Introduction to Personality Psychology	必修	3	三	上	
		SC221	人類記憶	Human Memory	選修	3	二-四	上下	八選四
		SC267	認知與情緒導論	Introduction to Cognition and Emotion	選修	3	二-四	上下	
		SC239	思考心理學導論	Introduction to Psychology of Thinking	選修	3	二-四	上下	
		SC253	認知神經科學導論	Introduction to Cognitive Neuroscience	選修	3	二-四	上下	
		SC266	注意力研究導論	Introduction to Attention	選修	3	二-四	上下	
		SC225	認知發展	Cognitive Development	選修	3	二-四	上下	
		SC227	社會發展	Social Development	選修	3	二-四	上下	
		SC280	正向心理學	Positive Psychology	選修	3	二-四	上下	
	教育心理與工商應用入門學程	SC234	教育心理學	Educational Psychology	必修	3	二-四	上下	本學程必修
		SC235	工商心理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Psychology	必修	3	二-四	上下	
		SC309	知覺心理學	Perceptual Psychology	必修	3	三	上	
		SC238	教學心理學導論	Introduction to Instructional Psychology	選修	3	二-四	上下	九選四
		SC269	閱讀心理學導論	Introduction to Psychology of Reading	選修	3	二-四	上下	
		SC274	組織與人事心理學	Organizational and Personnel Psychology	選修	3	二-四	上下	
		SC257	消費者心理學	Consumer Psychology	選修	3	二-四	上下	
		SC251	創造力的理論與運用	Creativity: Theories and Applications	選修	3	二-四	上下	
		SC279	工程心理學導論	Introduction to Engineering Psychology	選修	3	二-四	上下	
		SC278	青少年心理學	Adolescent Psychology	選修	3	二-四	上下	
		SC263	性別心理學	Psychology of Gender	選修	3	二-四	上下	
		SC261	廣告心理學	Advertising Psychology	選修	3	二-四	上下	
	臨床與諮商心理	SC206	生理心理學	Physiological Psychology	必修	3	二	上	本學程必修
		SC310	人格心理學	Introduction to Personality Psychology	必修	3	三	上	
		SC281	臨床心理學導論	Clinical Psychology	必修	3	二-四	上下	
		SC262	諮商心理學	Counseling Psychology	必修	3	二-四	上下	
		SC309	知覺心理學	Perceptual Psychology	必修	3	三	上	
		SC246	心理藥物學	Neuropsychopharmacology	選修	3	二-四	上下	六選二
		SC227	社會發展	Social Development	選修	3	二-四	上下	

	學入門學程	SC278	青少年心理學	Adolescent Psychology	選修	3	二-四	上下	
		SC282	老人心理學	Introduction to Geropsychology	選修	3	二-四	上下	
		SC283	成癮行為	Addictive Behavior	選修	3	二-四	上下	
		SC284	健康心理學	Health Psychology	選修	3	二-四	上下	

註：得視實際情況調整授課年級與學期。

七、課程與專業/核心能力之對應

※學生專業能力 vs. 系所課程規劃檢核表

心理學系學生專業能力與系所課程規劃之對應										
學生專業能力 A. 心理學學習基礎能力 B. 心理學問題探索能力 C. 心理學通識能力										
學生專業能力 系所課程規劃				**A**	**B**	**C**				
科目名稱	學分	選/必	年級							
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基礎學程(修滿下列科目達 21 學分，完成本學程)										
專業倫理	3	必		◎	◎	★				
專業英文	3	必		★	★	★				
政治學	3	選		◎	◎	★				
經濟學	3	選		◎	◎	★				
社會學	3	選		◎	◎	★				
管理學	3	選		◎	◎	★				
心理學	3	必	一上	★	★	★				
統計學	3	必	一上	★	★	◎				
宜蘭社會發展	3	選		◎	◎	★				
民法概要	3	選		◎	◎	★				
經濟學二	3	選		◎	◎	★				
社會及行為科學研究法	3	選		★	★	★				
商業軟體應用	3	選		◎	◎	★				
心理學系核心學程(修滿下列科目達 33 學分，完成本學程)										
統計學（下）	6	必	一上下	★	★	◎				
普通心理學（下）	3	必	一下	★	★	★				
生物學	6	必	二上下	★	★	★				
心理學實驗法 (含實驗)（上.下）	3	必	二上	★	★	◎				
心理測驗（上.下）	3	必	二下	★	★	◎				
變態心理學	3	必	三上	★	★	★				
發展心理學	3	必	三下	★	★	★				
認知心理學	3	必	三上	★	★	★				
社會心理學	3	必	三上	★	★	★				
心理學專業理論學程(修滿下列科目達 21 學分，完成本學程)										
生理心理學	3	必	一上	★	★	◎				

知覺心理學	3	必	二下	★	★	◎				
人格心理學	3	必	三上	★	★	★				
人類記憶	3	選	二	★	★	★				
認知與情緒導論	3	選	二上	★	★	★				
思考心理學導論	3	選	三上	★	★	★				
認知神經科學導論	3	選	二-四	★	★	★				
注意力研究導論	3	選	二-四	★	★	★				
認知發展	3	選	二-四	★	★	★				
社會發展	3	選	二-四	★	★	★				
正向心理學	3	選	二-四	★	★	★				
教育心理與工商應用入門學程(修滿下列科目達 24 學分，完成本學程)										
教育心理學	3	必	一上	★	★	◎				
工商心理學	3	必	二下	★	★	◎				
知覺心理學	3	必	三上	★	★	★				
教學心理學導論	3	選	二	★	★	★				
閱讀心理學導論	3	選	二-四	★	★	◎				
組織與人事心理學	3	選	二-四	★	★	◎				
消費者心理學	3	選	二-四	★	★	◎				
創造力的理論與運用	3	選	二-四	★	★	◎				
工程心理學導論	3	選	二-四	★	★	◎				
青少年心理學	3	選	二-四	★	★	◎				
性別心理學	3	選	二-四	★	★	◎				
廣告心理學	3	選	二-四	★	★	◎				
臨床與諮商心理學入門學程(修滿下列科目達 21 學分，完成本學程)										
生理心理學	3	必	一上	★	★	◎				
人格心理學	3	必	二下	★	★	◎				
臨床心理學導論	3	必	三上	★	★	★				
諮商心理學	3	必	二	★	★	★				
知覺心理學	3	必	二-四	★	★	◎				
心理藥物學	3	選	三上	★	★	◎				
社會發展	3	選	二上	★	★	★				
青少年心理學	3	選	二-四	★	★	◎				
老人心理學	3	選	二-四	★	★	◎				
成癮行為	3	選	二-四	★	★	◎				
健康心理學	3	選	二-四	★	★	◎				

備註：★表高度相關、◎表中度相關

八、課程地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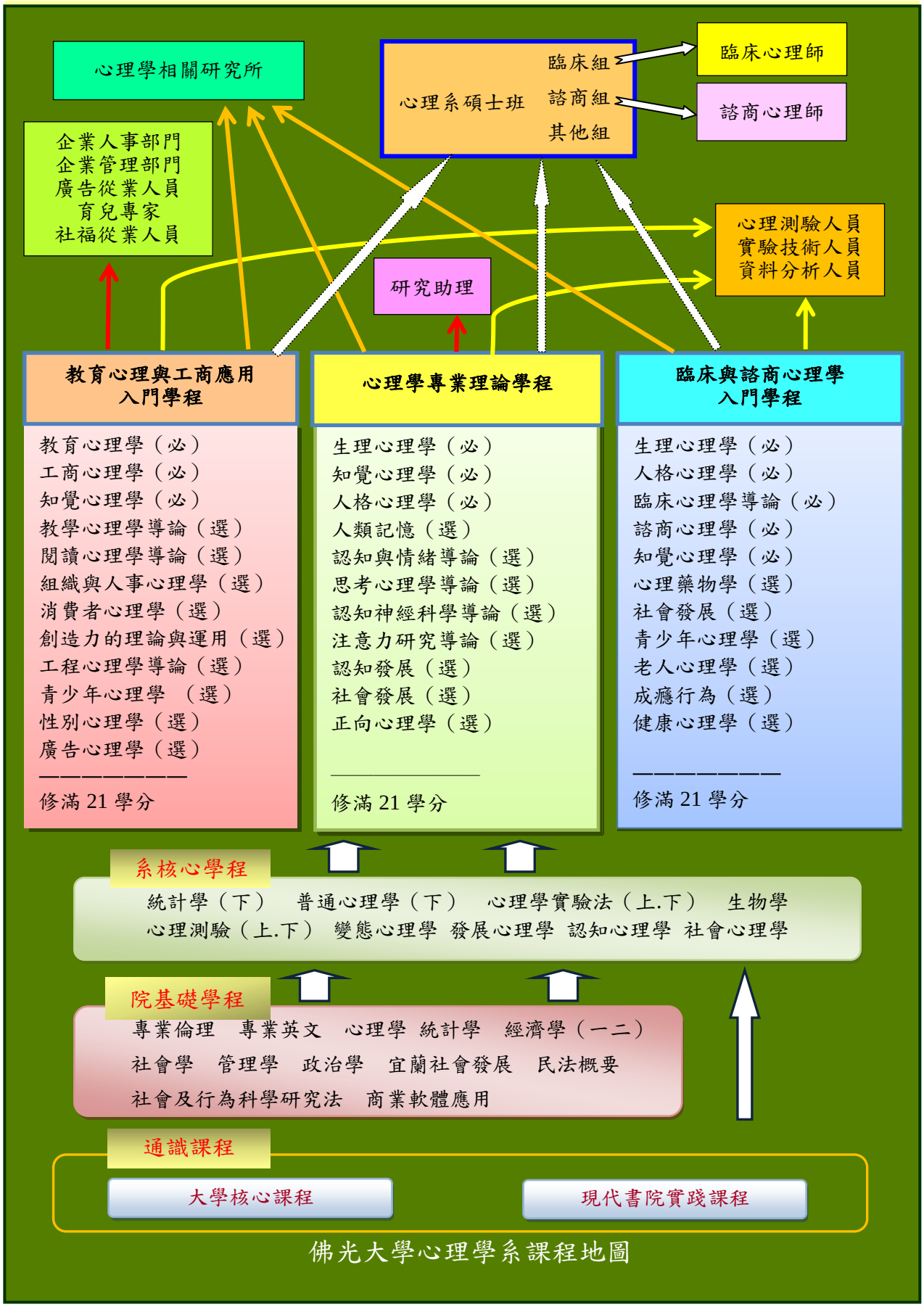

佛光大學心理學系課程地圖

九、學生生涯進路規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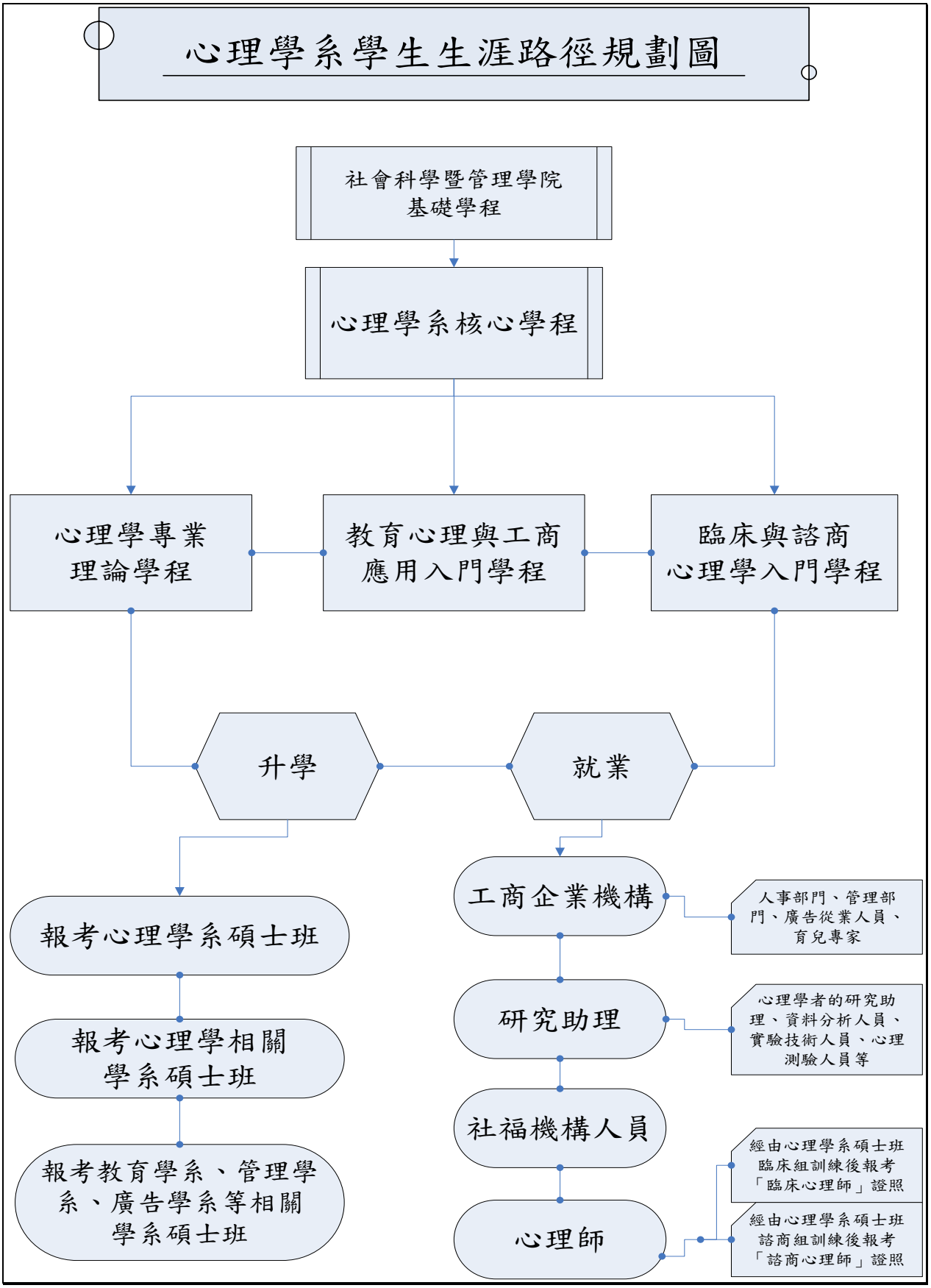
心理學系學生生涯路徑規劃圖
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基礎學程
心理學系核心學程
心理學專業
理論學程
教育心理與工商
應用入門學程
臨床與諮商
心理學入門學程
升學
就業
報考心理學系碩士班
報考心理學相關
學系碩士班
報考教育學系、管理學
系、廣告學系等相關
學系碩士班
工商企業機構
人事部門、管理部
門、廣告從業人員、
育兒專家
研究助理
心理學者的研究助
理、資料分析人員、
實驗技術人員、心理
測驗人員等
社福機構人員
心理師
經由心理學系碩士班
臨床組訓練後報考
「臨床心理師」證照
經由心理學系碩士班
諮商組訓練後報考
「諮商心理師」證照

十、學程生涯進路圖

心理學系核心學程

心理學基礎理論及方法學程

升學	課程	就業
報考心理學系碩士班 報考心理學相關學系碩士班	統計學(下) 普通心理學(下) 生物學 心理學實驗法（含實驗)(上、下) 心理測驗(上、下) 變態心理學 發展心理學 認知心理學 社會心理學 以上共 33 學分	資料分析人員 實驗技術人員 心理測驗人員

專業選修學程（1）
心理學專業理論學程

升學

報考心理學系碩士班

報考心理學相關學系碩士班

課程

生理心理學(必)

知覺心理學(必)

人格心理學(必)

人類記憶(選)

認知與情緒導論(選)

思考心理學導論(選)

認知神經科學導論(選)

注意力研究導論(選)

認知發展(選)

社會發展(選)

正向心理學(選)

以上課程修滿 21 學分

就業

經由心理學系碩士班臨床組訓練後報考「臨床心理師」證照

經由心理學系碩士班諮商組訓練後報考「諮商心理師」證照

心理學者的研究助理

專業選修學程（2）
教育心理與工商應用入門學程

升學

報考心理學系碩士班

報考教育學系、管理學系、廣告學系等相關學系碩士班

課程

教育心理學(必)

工商心理學(必)

知覺心理學(必)

教學心理學導論(選)

閱讀心理學導論(選)

組織與人事心理學(選)

消費者心理學(選)

創造力的理論與應用(選)

工程心理學導論(選)

青少年心理學(選)

性別心理學(選)

廣告心理學(選)

以上課程修滿 21 學分

就業

經由心理學系碩士班臨床組訓練後報考「臨床心理師」證照

經由心理學系碩士班諮商組訓練後報考「諮商心理師」證照

心理學者的研究助理

工商機構人事部門從業員

工商機構管理部門從業員

廣告從業人員

育兒專家

社會福利機構從業人員

專業選修學程（3）
臨床與諮商心理學入門學程

升學

報考心理學系碩士班

報考心理學相關學系碩士班

課程

生理心理學(必)

人格心理學(必)

臨床心理學導論(必)

諮商心理學(必)

知覺心理學(必)

心理藥物學(選)

社會發展(選)

青少年心理學(選)

老人心理學(選)

成癮行為(選)

健康心理學(選)

以上課程修滿 21 學分

就業

經由心理學系碩士班臨床組訓練後報考「臨床心理師」證照

經由心理學系碩士班諮商組訓練後報考「諮商心理師」證照

心理學者的研究助理

參、通識教育課程說明

佛光大學 通識教育 修業說明

一、依據本校通識教育實施辦法之規劃，通識教育課程共分八大課群（※），學士班學生至少須修習 32 學分。

※本校通識教育課程之開設，區分為「大學核心課程」與「現代書院實踐課程」兩類。大學核心課程為「基本能力課群」、「涵養與強化課群」、「人文藝術課群」、「社會科學課群」、「自然科學課群」。現代書院實踐課程為「生命教育課群」、「生活教育課群」、「生涯教育課群」。

各課群修業規劃如下：

(一)基本能力課群 14 學分，包含：

類別	課程內容	修業說明
A 類	國文一 國文二 英文閱讀一 英文閱讀二 英文聽力一 英文聽力二 資訊與網路	1. 本類課程均為必修之課程，共七門、14 學分。 2. 學生依規劃於一年級修習左列課程。
B 類	體育一 體育二 體育三 體育四	1. 本類課程均為必修零學分之課程，共四門。 2. 體育課程依規劃於一、二年級修習。

(二)涵養與強化課群則屬基本能力強化課程

類別	課程內容	修業說明
A 類	通識涵養 服務學習	1. 本類課程均為必修零學分之課程，共兩門。 2. 「通識涵養」課程，依通識涵養講座之規劃，學士班學生在大三結束前須完成 20 場講座。 3. 「服務學系」課程，依服務學習實施辦法之規劃，學士班學生於大一之前須完成 32 小時之服務時數及相關要求。
B 類	實用英文一 實用英文二	1. 本類課程均為選修零學分之課程，僅供學生辦理抵免檢核之用。 2. 學生須依規定先行參加各項檢核測

	辦公室應用軟體	驗，後依相關規定修習本課程，方得視為通過檢核。
C 類	實用日文一 實用日文二 實用韓文一 實用韓文二	1. 本類課程為興趣選修之課程，提供對於相關領域學習有興趣之全體學生修習。 2. 其學分數不列入通識教育課程 32 學分中，但可算入畢業總學分數。
D 類	軍訓一 軍訓二 軍訓三 軍訓四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一) 國際情勢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二) 國防政策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三) 全民國防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四) 防衛動員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五) 國防科技	配合國家兵役政策變動，軍訓課程折抵役期之適用對象為民國 82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出生之役男，建議民國 83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之役男，選擇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

(三)人文藝術課群、社會科學課群與自然科學課群至少 12 學分，擇以下二種課群修習：

課群	課程內容	修業說明
人文藝術課群	小說選讀、詩歌選讀、散文選讀、戲劇選讀、中國文化與書院精神、西洋藝術史、亞洲藝術史、大航海時代與近代世界的形成、宗教哲學、宗教文化、宗教	左列課程至少須修習二門(至少六學分)

	經典導讀、宗教與信仰、哲學概論、批判思考	
社會科學課群	經濟學、政治學、社會學、法學緒論、管理學、心理學、憲法與政府、文化人類學	左列課程至少須修習二門(至少六學分) 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排除本課群。
自然科學課群	生命科學、生態與生物多樣性、地球科學、科學發展史、「人體、疾病與保健」、草本植物、生活化學、數學–遊戲解謎、基礎數學、代數	左列課程至少須修習二門(至少六學分)

(四)生命教育課群至少 2 學分，包含：
道德思考、人生哲學、禪與生命智慧、歷史人物傳

(五)生活教育課群至少 2 學分，包含：
文學欣賞、藝術欣賞、音樂欣賞、宗教藝術、生活美學、三品文化講座、書畫美學與實作、琴棋美學與實作

(六)生涯教育課群至少 2 學分，包含：
生涯發展、專業倫理、三生講會

二、人文藝術課群、社會科學課群與自然科學課群選修課程可由學系依據專業需求考量，限制學生不得修習之課群，各學系限制之課群請向系辦詢問。

三、學士班學生依規定須於畢業之前完成下列門檻或課程之要求，方得畢業。相關門檻及規定說明如下：

(一) 英文檢核：參加本校辦理或本校認可之英語檢核測驗，測驗成績達「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CSEPT)」第一級 130 分以上。

(二) 資訊能力檢核：參加本校認可之資訊能力檢核測驗，取得 TQC 實用級證照或 MOS 證照至少兩張，項目不限。

（三）通識涵養講座：依通識涵養講座之規劃，學士班學生在大三結束前須完成 20 場講座。

（四）服務學習：學生於大一結束前完成 32 小時之服務時數及相關要求；學生如有特殊情形未完成之時數，須於大二修業期間內完成。

佛光大學　**通識教育**　課程架構表

（**103**）學年度以後入學新生適用

一、本校學士班學生通識教育課程至少修習　**32** 學分
二、**大學核心課程**至少　**26**　學分
(一) 通識教育必修學分數　**14**　學分
1、**基本能力課群**　**14**　學分
2、**涵養與強化課群則屬基本能力強化課程**
(二) 通識教育選修學分數　**12**　學分，擇以下二種課群修習
1、**人文藝術課群**至少　**6**　學分
2、**社會科學課群**至少　**6**　學分
3、**數學與自然科學課群**至少　**6**　學分
三、**現代書院實踐課程**至少　**6**　學分
(一) **生命教育課群**至少　**2**　學分
(二) **生活教育課群**至少　**2**　學分
(三) **生涯教育課群**至少　**2**　學分
四、通識教育各學門課程如下表：

類　別	課號	科目名稱	英文名稱	修別	學分數	開課年級		備　註
						年級	學期	
大學核心課程								
基本能力課群	GE111	國文一	Chinese(I)	必修	3	一	上	
	GE112	國文二	Chinese (II)	必修	3	一	下	
	GE125	英文閱讀一	English Reading (I)	必修	2	一	上	
	GE126	英文閱讀二	English Reading (II)	必修	2	一	下	
	GE127	英文聽力一	English Listening (I)	必修	1	一	上	
	GE128	英文聽力二	English Listening (II)	必修	1	一	下	
	GE142	資訊與網路	Informatics and the Internet	必修	2	一	上/下	依各學系課程規劃，分別安排於一上或一下授課
	GE151	體育一	Physical Education (I)	必修	0	一	上	修課時數為 2 小時
	GE152	體育二	Physical Education (II)	必修	0	一	下	
	GE153	體育三	Physical Education(III)	必修	0	二	上	
	GE154	體育四	Physical Education(IV)	必修	0	二	下	
涵養與強化課群	GE164	通識涵養	General Education	必修	0	一年級全		**（註 2）**
	GE184	服務學習	Service Learning	必修	0	一年級全		**（註 3）**
	GE129	實用英文一	Practical English (I)	選修	0	二	上	選修，抵免英文檢核之用。 修課時數為 2 小時。
	GE131	實用英文二	Practical English (II)	選修	0	二	下	選修，抵免英文檢核之用。 修課時數為 2 小時。
	GE132	實用日文一	Practical Japanese(I)	選修	3	全	上	
	GE133	實用日文二	Practical Japanese(II)	選修	3	全	下	**（註 4）**
	GE134	實用韓文一	Practical Korean (I)	選修	3	全	上	
	GE135	實用韓文二	Practical Korean(II)	選修	3	全	下	**（註 4）**

	GE141	辦公室應用軟體	Office Software Applications	選修	0	二	上/下	選修，抵免資訊能力檢核之用。 修課時數為 3 小時。
	GE171	軍訓一	Military Training (I)	選修	0	全		軍訓課程折抵役期之適用對象為民國 82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出生之役男。 修課時數為 2 小時。
	GE172	軍訓二	Military Training (Ⅱ)	選修	0	全		
	GE173	軍訓三	Military Training (Ⅲ)	選修	0	全		
	GE174	軍訓四	Military Training (Ⅳ)	選修	0	全		
	GE175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一)國際情勢	All-out Defense Education Military Training (Ⅰ)：International Situations	選修	0	全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折抵役期之適用對象為民國 83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之役男。 修課時數為 2 小時。
	GE176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二)國防政策	All-out Defense Education Military Training (Ⅱ)：National Defense Policies	選修	0	全		
	GE177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三)全民國防	All-out Defense Education Military Training (Ⅲ)：Civil Defense	選修	0	全		
	GE178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四)防衛動員	All-out Defense Education Military Training (Ⅳ)：Defense Mobilization	選修	0	全		
	GE179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五)：國防科技	All-out Defense Education Military Training (Ⅴ)：Defense Technology	選修	0	全		
人文藝術課群	GE570	小說選讀	Selected Readings in Fiction	選修	3	全		左列課程至少須修習二門
	GE571	詩歌選讀	Selected Readings in Poetry	選修	3	全		
	GE572	散文選讀	Selected Readings in Essays	選修	3	全		
	GE573	戲劇選讀	Selected Readings in Drama	選修	3	全		
	GE574	中國文化與書院精神	Chinese Culture and College Spirit	選修	3	全		
	GE575	西洋藝術史	Western Art History	選修	3	全		
	GE576	亞洲藝術史	History of Asian Art	選修	3	全		
	GE510	大航海時代與近代世界的形成	The Age of Exploration and the Formation of Modern World	選修	3	全		
	GE577	宗教哲學	Religious Philosophy	選修	3	全		
	GE578	宗教文化	Religious Culture	選修	3	全		
	GE579	宗教經典導讀	Introduction to Religious Classics	選修	3	全		
	GE250	宗教與信仰	Religion and Belief	選修	3	全		
	GE580	哲學概論	Introduction to Philosophy	選修	3	全		
	GE581	批判思考	Critical Thinking	選修	3	全		
社會科學課群	GE311	經濟學	Economics	選修	3	全		左列課程至少須修習二門
	GE312	政治學	Introduction to Political Science	選修	3	全		
	GE313	社會學	Sociology	選修	3	全		

	GE330	法學緒論	Introduction to Legal Science	選修	3	全	
	GE314	管理學	Management	選修	3	全	
	GE420	心理學	Psychology	選修	3	全	
	GE321	憲法與政府	Constitution and Government	選修	3	全	
	GE322	文化人類學	Cultural Anthropology	選修	3	全	
自然科學課群	GE410	生命科學	Life Sciences	選修	3	全	左列課程至少須修習二門
	GE430	生態與生物多樣性	Ecology and Biodiversity	選修	3	全	
	GE440	地球科學	Earth Sciences	選修	3	全	
	GE460	科學發展史	History of Science Development	選修	3	全	
	GE411	人體、疾病與保健	Human Body, Disease and Health Care	選修	3	全	
	GE412	草本植物	Herbal Plants	選修	3	全	
	GE413	生活化學	Chemistry in Everyday Life	選修	3	全	
	GE472	數學-遊戲解謎	Mathematics	選修	3	全	
	GE473	基礎數學	Mathematics for Generalists	選修	3	全	
	GE480	代數	Algebra	選修	3	全	
現代書院實踐課程							
生命教育課群	GE260	道德思考	Moral Reasoning	選修	2	全	左列課程至少須修習一門
	GE261	人生哲學	Life Philosophy	選修	2	全	
	GE263	禪與生命智慧	Zen and Wisdom of Life	選修	2	全	
	GE264	歷史人物傳	Biographies of Historical Figures	選修	2	全	
生活教育課群	GE270	文學欣賞	Appreciation of Literature	選修	2	全	左列課程至少須修習一門
	GE271	藝術欣賞	Appreciation of Art	選修	2	全	
	GE272	音樂欣賞	Appreciation of Music	選修	2	全	
	GE273	宗教藝術	Religious Art	選修	2	全	
	GE274	生活美學	The Aesthetics of Life	選修	2	全	
	GE275	三品文化講座	Lectures on Character, Quality and Taste	選修	2	全	
	GE276	書畫美學與實作	Aesthetics and Practice of Calligraphy and Painting	選修	2	全	
	GE277	琴棋美學與實作	Aesthetics and Practice of Instrument Playing and Board Games	選修	2	全	
生涯教育課群	GE280	生涯發展	Career Development	選修	2	全	左列課程至少須修習一門
	GE281	專業倫理	Professional Ethics	選修	2	全	
	GE282	三生講會	Speeches on Three Lives	選修	2	全	

註： 1.得視實際情況調整授課年級與學期。

2.「通識涵養」課程，依通識涵養講座之規劃，學士班學生在大三結束前須完成 20 場講座。
3.「服務學習」課程，依服務學習實施辦法之規劃，學士班學生於大一之前須完成 32 小時之服務時數及相關要求。
4.修習應用日文（二）與應用韓文（二）前，需先通過應用日文（一）與應用韓文（一）課程。
5.若依中央法規而需修正課程名稱或新增課程時，得由通識教育中心依法規逕行修正。

肆、附錄

一、心理學系教職員通訊錄

佛光大學 心理學系教職員通訊錄

姓名	職稱	研究室分機	電子郵件信箱	研究室
王震武	教授	23312	cwwang@mail.fgu.edu.tw	U501 研究室
林文瑛	教授	27118	wyinglin@ms68.hinet.net	U521 研究室
林烘煜	副教授	27116	hungyulin1@gmail.com	U507 研究室
賴惠德	副教授	27117	hdlai@mail.fgu.edu.tw	U511 研究室
吳慧敏	副教授	25110	hmwu@mail.fgu.edu.tw	U209 研究室
黃智偉	副教授	27114	acwhuang@gmail.com	U525 研究室
林緯倫	助理教授	27115	f84227011@ntu.edu.tw	U505 研究室
周蔚倫	助理教授	27121	wlchou@mail.fgu.edu.tw	U503 研究室
吳佳瑾	助理教授	27113	ccwu86@ntu.edu.tw	U513 研究室
游勝翔	助理教授	27120	shyu@mail.fgu.eud.tw	U509 研究室
涂珮瓊	助理教授	27125	tupair_1@yahoo.com.tw	U519 研究室
龔怡文	助理教授	27122	ywkung@mail.fgu.edu.tw	U205 研究室
張嘉玲	辦事員	27101	chlchang@mail.fgu.edu.tw	U512 室

本校總機：03-9871000

本系傳真：03-9875530

本系電子郵件信箱：**psychology@mail.fgu.edu.tw**

二、佛光大學心理學系修業規定

佛光大學 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心理學系(學士班)

修業規定

一、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學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得延長二年。

三、凡依本校學則第 2、3、4 條相關辦法錄取分發本學系者，或經教育部分發本學系者，得入本學系學士班修業。

四、本學系學士班學生應依本系課程架構規定選修相關學分合計滿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始得畢業。選修課程得修習其他本校所開之課程，或本校承認之跨校選修課程。

五、本學系學士班學生選課，必須依下列規定程序辦理：

（一）本學系學生每學期選課須經本系指派之導師及系主任認可。

（二）本學系學生在校修業前三年，每一學期修課學分數不得高於二十七學分，亦不得低於十五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九學分，至多二十七學分。修習未達最低學分數，應依本校學則規定程序辦理。

六、本學系學分抵免方式，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抵免課程名稱及學分對照表，由本學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另行公布。

七、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則辦理。

三、心理學系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須知

佛光大學 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心理學系

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須知

一、本系為鼓勵本校學士班優秀學生修讀本系碩士班，並縮短其修業年限，依據本校「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訂定「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須知」(以下簡稱本須知)。

二、本系修讀學、碩士一貫課程之申請時間、申請暨錄取資格等，如下：

申請時間：依本校規定時間辦理。

申請暨錄取資格：本系學士班三年級學生或加修本系為雙主修學位之三年級學生，且各學期學業成績為班上前 40%或各學期平均成績達八十分(含)以上者。

申請文件：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申請表及歷年成績證明。

符合錄取資格者，逕送教務處註冊組存查。

三、經甄選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生）資格。

四、本系預研生必須於大學四年級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系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其未能於四年級取得學士學位或當年未能通過入學甄試或考試者，即喪失修讀本學程之資格。

五、預研生得選修本系碩士班課程，其所得學分得於該生取得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申請採認為碩士班應修課程之學分。

六、預研生於大學期間選修研究所課程，除按一般程序選課外，並應填寫修習研究所課程學分採認申請表；其修習之課程至多可抵免四分之三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且不受本校學分抵免辦法有關研究所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七、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四、佛光大學 心理學系學分抵免須知

佛光大學 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心理學系

學士班學分抵免須知

一、本系依據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訂定「學士班學分抵免須知」(以下簡稱本須知)。

二、凡符合下列資格者得申請學士班修業課程學分抵免：

（一）於公立大專校院或教育部立案之私立大專校院肄業或畢業者。

（二）於本系肄業並重考入本系之新生。

（三）於專科學校修習及格之學科，其學分之抵免以四、五年級修習者為限。

三、本系學士班新生註冊後，得於學校規定期限內，向本系辦公室提出學分抵免申請；逾期視同放棄，不予受理。

四、本系學士班學生申請修業課程學分抵免之處理原則如下：

（一）轉學生轉入本系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至多以五十學分為原則、寒轉生至多以六十九學分數為原則；轉入本系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至多以八十八學分為原則、寒轉生至多以一百零一學分數為原則；轉入本系四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至多以一百一十四學分為原則。

學生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應修之下限學分數不得減少。

（二）抵免學分之範圍經系務會議擬定並通過後，送交教務處複審後公告。

（三）科目抵免之審理原則：

1.名稱、內容相同者。

2.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3.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

五、申請抵免之科目與學分，除通識、體育及軍訓由相關單位審查外，本系所規定之必選修課程由系主任召集相關教師進行審查，以決定是否同意抵免，未能抵免之課程一律依本系規定修習。

六、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學分抵免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五、佛光大學心理學系專業必修科目擋修規定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心理學系

學士班專業必修科目擋修規定

一、本系為促進學習效果，加強學生專業知能，特訂定本擋修規定。

二、本規定適用於本系學士班學生、以本系為輔系或雙主修之本校非本系學生。學士班四年級學生，不受擋修規定限制。

三、統計學（含一上、一下或上下學期）不及格者，不得修習心理學實驗法、心理測驗及心理量表與資料分析。大三學生，不在此限。

四、刪除。

五、心理學實驗法不及格者，不得修習認知心理學。

六、變態心理學不及格者，不得修習心理衡鑑、心理治療、臨床心理學導論。

六、佛光大學學程實施辦法

佛光大學學程實施辦法

104.04.15 103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04.04.21 103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創造多元、彈性之學習環境，擴增學生學習廣度與深度，提升競爭力，特訂定學程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各學院、各學系(以下簡稱各院系)學士班。

第 3 條　本校各院系學士班有關學程及課程之開設，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本辦法未規定者，依學則或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 4 條　本校各院系學士班課程，除依本校通識教育實施辦法開設之通識教育課程外，其餘課程應依本辦法規定納入相關學程。

第 5 條　各院系學程依其性質，區分為基礎學程、核心學程、專業學程及跨領域學程。

各院系規劃各類學程，除核心學程之學分數最高不得超過 33 學分，最低不得低於 24 學分外，其餘各類學程之學分數，最高不得超過 27 學分；最低不得低於 21 學分。

各類學程包含之課程，得依其重要性區分為必修或選修，基礎學程及核心學程必修課程學分數，合計不得低於該學程總學分數百分之五十五；專業選修學程之必修學分數則不得低於該學程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

第 6 條　各學院基礎學程由學院依其教育目標，並參照本校教育目標，整合所轄各學系基本課程規劃開設。規劃完成後，應連同學程內各項課程之課程大綱及其他相關表件，於提經各該學院課程委員會審議後，報本校課程委員會核定。

各學院僅能開設一個基礎學程。

102（含）學年度以前入學且選擇 102（含）學年度以前通識課程架構審查畢業資格者，其中部分必修課程，得經本校通識教育委員會同意後，列為通識教育相關學門之課程，其學分並得同時採計為通識教育及各該學院基礎學程之學分，惟最高以採計 9 學分為限，且畢業時不得重複採計為畢業學分。

第 7 條　各學系核心學程由學系依其教育目標，並參照本校及其所屬學院教育目標規劃開設。規劃完成後，應連同學程內各項課程之課程大綱及其他相關表件，於提經各該學系暨各該學院課程委員會審議後，報本校課程委員會核定。

各學系僅能開設一個核心學程。

第 8 條　各學系專業學程由學系依其教育目標，及學生升學或就業進路所需之專業能力規劃開設。規劃完成後，應連同學程內各項課程之課程大綱及其他相關表件，於提經各該學系課程委員會審議後，報學院課程委員會核定，並轉報本校課程委員會備案。

各學系依其師資及學生規模，得開設二至四個專業學程，有分組之學系，應規定

學生修讀相關專業學程。

各項專業學程應分別依其專業能力取向，定其名稱。

第 9 條　跨領域學程係指為培育特殊人才，跨院或跨系合作規劃並由學院開設之特殊學程。

跨領域學程規劃完成後，應連同學程內各項課程之課程大綱及其他相關表件，由規劃單位提經主辦該學程之學院課程委員會審議後，報本校課程委員會核定。

各學院得開設跨領域學程之數目，由各學院自行斟酌決定。

各項跨領域學程應分別依其性質或專業能力取向，定其名稱。

第 10 條　第 6 條至第 9 條各類學程及課程之審議、修正及核定程序，以及各項表件之格式，由教務處定之。

為使學程對應學生學習需求，教務處應定期檢視院、系教育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之對應關係，各學院（基礎學程、跨領域學程）及各學系（核心學程、專業學程）每五年辦理一次學程及課程外審為原則。

修讀專業學程及跨領域學程必修科目之學生人數低於 15 人時，由教務處通知院系進行學程檢討，並向院、校課程委員會提出改善措施或學程進退場之規劃。

第 11 條　本辦法稱主修領域者，係指各學系包括其核心學程、任一專業學程及其所屬學院基礎學程之統稱。

各學系主修領域總學分數，最高不得超過 81 學分。

第 12 條　不同學程如列有相同或等同之課程，經學程主辦院、系課程委員會審查同意者，該課程之學分得同時採計為不同學程之學分，惟畢業時不得重複採計為畢業學分。

第 13 條　各院系學士班學生，須依本校通識教育實施辦法規定，完成通識教育課程，並依本辦法規定，完成各該學系主修領域，再另加一項學程，且合計學分數達 128 學分以上者，始得畢業。惟依本校與國外大學共頒學位教學合作計畫赴國外大學修課之學生，得免另加一項學程，但合計學分數仍應達 128 學分以上，始得畢業。

修畢學程而學分數仍不足 128 學分者，得自由選修。

第一項所稱另加一項學程，得為其所屬學系之其他專業學程，或為其他各院系之基礎學程、核心學程、專業學程或跨領域學程。

第 14 條　各院系學士班學生，除主修領域外，完成其所屬學系其他專業學程者，稱專業選修；完成其他院、系之基礎學程、核心學程、專業學程或各學院之跨領域學程者，稱輔修，完成其他學系之主修領域者，稱第二主修。

第 15 條　學生依第 13 條規定修滿學程、學分，畢業時其學位證書依所屬學系學位及主修領域之專業學程證明外，並除註明其所修學程加註：

一、修畢其他學系主修領域者，加註：第二主修 XXX 學系 XXX 學程。

二、修畢其他學院基礎學程者，加註：輔修 XXX 學院基礎學程。

三、修畢本學院跨領域學程者，加註：輔修本學院 XXX 跨領域學程。

四、修畢其他學院跨領域學程者，加註：輔修 XXX 學院 XXX 跨領域學程。

五、修畢其他學系核心學程者，加註：輔修 XXX 學系核心學程。
六、修畢其他學系專業學程者，加註：輔修 XXX 學系 XXX 學程。
七、修畢本系之其他專業學程者，加註：專業選修 XXX 學程。

第 16 條　各學系應利用各種場合、方式，向本系學生說明實施學程之意義與方式，並解釋本系及其他各院系各類學程之意義與內涵;各學系班級或學術家族導師，亦應觀察各導生之性向、就業或升學取向等，輔導學生選課及逐步完成其合適之學程。

各學系核心及專業學程內之課程，應至少開放該門課選課人數百分之七之名額供外系學生選修。

第 17 條　學生修習學程，其所獲課程學分，如已超過各該學程規定學分二分之一者，於選修該學程其他未修課程時，得優先選課。有關優先選課辦法，由教務處另定之。

第 18 條　學生修習各類學程，無需事先登記或申請，惟需於三年級第二學期課程初選前，至「學程總表暨學程化畢業初審系統」確認所選擇修習之學程及其所屬課程架構學年度，俾利各相關單位辦理初審及教務處辦理複審。其審查結果，教務處應通知各學系、學生及其導師。

第 19 條　本辦法施行前，已依原定課程架構修習學位之學士班在學學生，經申請獲准後，亦得適用本辦法之規定。其申請程序及相關表件，由教務處定之。

第 20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七、104 學年度教務行事曆

佛光大學教務處　104 學年度教學行事曆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

月份	週次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活　　動
104 年八								1	1 日：第一學期開始
		2	3	4	5	6	7	8	6 日：公佈大學新生錄取名單
		9	10	11	12	13	14	15	13-14日：新進教師研習營 15日：學士班新生說明會
		16	17	18	19	20	21	22	17-19日：職員共識營
		23	24	25	26	27	28	29	24-28日：第一學期新生課程初選
		30	31						8/30-9/1 日：教師共識營
九				1	2	3	4	5	3 日：註冊費繳交截止日
	一	6	7	8	9	10	11	12	7-9 日：新生健檢及新生入學輔導 **10 日：開學（正式上課）**、休退學學生退全額學雜費截止日、學位考試申請開始、課程加退選開始辦理、英文檢核與資訊檢核抵認開始、英文獎勵申請開始 10-15 日：英文能力分班測驗(修習大一英文同學皆需參加) 10-17 日：舊生團體加蓋註冊章
	二	13	14	15	16	17	18	19	18 日：**課程加退選截止日**、學生註冊假截止日（碩專班至 20 日）、系所送學分抵免資料至教務處截止日
	三	20	21	22	23	24	25	26	25 日：英文檢核與資訊檢核抵認結束、英文獎勵申請結束
	四	27	28	29	30				**27 日：中秋節（放假）** **28 日：補假** 29 日：課程補選截止日
十	四					1	2	3	
	五	4	5	6	7	8	9	10	**9 日：補假** **10 日：國慶日（放假）**
	六	11	12	13	14	15	16	17	**12 日：校慶運動會提前補假（放假）** 16 日：休、退學學生退 2/3 學雜費截止日 17 日：校慶運動會
	七	18	19	20	21	22	23	24	21 日：資訊檢核考試
	八	25	26	27	28	29	30	31	28 日：校課程委員會、資訊檢核考試
十一	九	1	2	3	4	5	6	7	2-6 日：期中考試（碩專班至 8 日） 4 日：教務會議
	十	8	9	10	11	12	13	14	
	十一	15	16	17	18	19	20	21	18 日：校園多益考試(TOEIC)
	十二	22	23	24	25	26	27	28	27 日：休退學學生退 1/3 學雜費截止日
	十三	29	30						
十二	十三			1	2	3	4	5	
	十四	6	7	8	9	10	11	12	7 日：學士班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申請截止日 11 日：系所完成 104-2 開課登錄
	十五	13	14	15	16	17	18	19	17 日：任課教師提扣考名單截止日
	十六	20	21	22	23	24	25	26	21-31 日：課程棄選（碩專班至 1/3） 21-25 日：英文學習成果測驗(修習大一英文同學皆需參加) 23 日：資訊檢核考試 24 日：大三學生設定課程架構學年度截止日
	十七	27	28	29	30	31			12/28-1/4：第二學期課程初選 30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資訊檢核考試 31 日：第一學期休學申請截止日
105 年一	十七						1	2	**1 日：開國紀念日（放假）**
	十八	3	4	5	6	7	8	9	4-8 日：期末考試（碩專班至 10 日） 6 日：教務會議 8 日：學位考試申請截止、第一學期上課結束（碩專班至 10 日）
		10	11	12	13	14	15	16	15 日：學士班學生成績登錄截止日
		17	18	19	20	21	22	23	22 日：研究所成績登錄截止日
		24	25	26	27	28	29	30	29 日：畢業生辦理離校截止日
		31							31 日：第一學期結束

佛光大學教務處　104 學年度教學行事曆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

月份	週次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活　　動
105年二			1	2	3	4	5	6	1 日：第二學期開始
		7	8	9	10	11	12	13	7 日：除夕（放假） 8-11 日：農曆春節假期
		14	15	16	17	18	19	20	15 日：註冊費繳交截止日
	一	21	22	23	24	25	26	27	**22 日：開學（正式上課）**、休退學學生退全額學雜費截止日、學位考試申請、課程加退選開始、 英文檢核與資訊檢核抵認開始、英文獎勵申請開始 2/22-3/1：團體加蓋註冊章 25 日：系所送寒轉生抵免資料至教務處截止日
	二	28	29						28 日：和平紀念日（放假） 29 日：補假
三	二			1	2	3	4	5	1 日：課程加退選截止日 4 日：註冊假截止日（碩專班至 6 日）、英文檢核與資訊檢核抵認結束、英文獎勵申請結束
	三	6	7	8	9	10	11	12	
	四	13	14	15	16	17	18	19	14 日：課程補選截止日
	五	20	21	22	23	24	25	26	
	六	27	28	29	30	31			28 日：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申請開始 3/28-4/1：學習活動週
四	六						1	2	1 日：休、退學學生退 2/3 學雜費截止日
	七	3	4	5	6	7	8	9	**4 日：清明、婦幼節（放假）、5 日補假**
	八	10	11	12	13	14	15	16	13 日：校課程委員會、資訊檢核考試
	九	17	18	19	20	21	22	23	18-22 日：期中考試（碩專班至 24 日） 20 日：教務會議、資訊檢核考試
	十	24	25	26	27	28	29	30	25-29 日：暑修報名申請（第一學期） 26 日：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申請截止日
五	十一	1	2	3	4	5	6	7	4 日：校園多益考試(TOEIC)
	十二	8	9	10	11	12	13	14	9-13 日：轉系申請 13 日：休、退學學生退 1/3 學雜費截止日、系所送交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審查結果至教務處截止日
	十三	15	16	17	18	19	20	21	18 日：英文檢核(CSEPT)
	十四	22	23	24	25	26	27	28	23 日：學士班學生優異提前畢業申請截止日
	十五	29	30	31					
六	十五				1	2	3	4	2 日：任課教師提扣考名單截止日 3 日：系所完成 105-1 開課登錄
	十六	5	6	7	8	9	10	11	6-10 日：畢業班期末考週（碩專班至 6/12） 6-17 日：課程棄選（碩專班至 19 日） 8 日：公告轉系確定名單、資訊檢核考試 **9 日：端午節（放假）**
	十七	12	13	14	15	16	17	18	13-21 日：第二學期課程初選、15 日：資訊檢核考試 13-17 日：英文學習成果測驗(修習大一英文同學皆需參加) 16 日：畢業班成績登錄截止（學士班與研究所） 17 日：休學申請截止日（碩專班至 19 日） 18 日：畢業典禮
	十八	19	20	21	22	23	24	25	20-24 日：期末考週（碩專班至 26 日） 24 日：學位考試申請截止日、第二學期上課結束（碩專班至 26 日）
		26	27	28	29	30			
七							1	2	1 日：學士班成績登錄截止日
		3	4	5	6	7	8	9	8 日：研究所成績登錄截止日
		10	11	12	13	14	15	16	11-15 日：暑修報名截止日（第二學期）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29 日：畢業生辦理離校截止日
		31							31 日：第二學期結束

八、上課節次與時間表

佛光大學上課節次與時間表 top

節次	時間	節次	時間
第一節	08：10 ｜ 09：00	第七節	15：20 ｜ 16：10
第二節	09：10 ｜ 10：00	第八節	16：20 ｜ 17：10
第三節	10：20 ｜ 11：10	第九節	17：20 ｜ 18：10
第四節	11：20 ｜ 12：10	第十節	18：20 ｜ 19：10
第五節	13：10 ｜ 14：00	第十一節	19：20 ｜ 20：10
第六節	14：10 ｜ 15：00	第十二節	20：20 ｜ 21：10